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 | 一、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是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二、公司對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及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交割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交割作業 | 一、公司負責人及營業人員是否無代委託人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二、公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是否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及受託契約所定之交割期限辦理。  三、公司是否依規定編製對帳單並交付委託人查對。  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公司是否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 一、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是否以外幣為之。  二、委託人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外幣為之。  三、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以新臺幣為之。  四、公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未透過客戶外幣專戶者，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公司是否就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公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五、公司是否符合規定資格條件並經委託人同意而留存交割款項於客戶外幣專戶，且是否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六、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客戶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且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是否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得依客戶指示撥入公司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客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交割款項收付作業 | 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客戶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是否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七、對委託人交割專戶之款項是否無流用之情事。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業務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業務 | 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專營證券商）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服務：  一、專營證券商是否與合作對象共同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  二、專營證券商是否確認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符合規定範圍。  三、專營證券商是否確保相關業務員及主管符合銀行或保險業之資格規定並已接受教育訓練，且遵循銀行或保險之相關規範。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